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要點

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使用者運用館藏資料之便利性，提供影印服務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服務時間同本館開放時間。
- 三、使用方式
 - (一) 使用本館影印機，須先購買影印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影印卡及繳費收據。
 - (二) 請愛惜影印機設備，勿自行拆裝及取走相關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及賠償責任。設備故障或耗材需補充，請通知本館一樓流通櫃檯工作人員。
 - (三) 影印機提供影印紙張，禁止使用自備紙張。
 - (四) 影印卡遺失、消磁或使用不當之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
- 四、請至本館自動收費機購買影印卡，每張影印卡一百元，可印一百次。
- 五、本館各樓層皆提供影印服務。
- 六、影印資料，請使用者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條文規定，如有觸法情事，除依據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，使用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七、館藏如經本館認定其紙張或裝訂易受損，有礙閱覽及典藏者，則該館藏不提供影印服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，
由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校長核准，
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。